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共1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00万元，比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2.00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预计2024年公务来访接待人员增加，增加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3年增加0.00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3.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预计2024年公务来访接待人员增加，增加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00万元，机关实有公车1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公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3.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参照往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使用情况进行预算安排。

附件：“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